

安徽广播电视台



安徽广播电视台

11

导中心联系出具。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1) 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规定，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合格。

(2) 普通话水平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免于测试。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申请人（不论是否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需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免于测试。

(4) 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知识要求

申请人（不论是否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需参加岗前培训，并

取得由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免于测试。

三、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1. 网上报名（7月8日-7月15日）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 进行报名，逾期不予以受理。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填报的信息进行确认提交。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2. 现场确认（7月13日-7月20日）

分校申请人相关材料由分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部门统一提交省校人事处进行现场确认。省校申请人相关材料由人事处

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精心组织，按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开展认定工作。

2. **规范认定流程。**及时发布认定公告，将认定工作安排、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机构、咨询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申请人查询。

3.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材料审查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身体检查表》等规定，认真做好申请人材料的审核、体检组织等工作，严把质量关。

4.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教师资格认定政策，让广大教师充分了解政策，自觉遵守规定，共同维护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5. **压实工作责任。**各认定机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6.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认定工作规范有序。

7. **做好信息公开。**各认定机构要及时公开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

8.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9.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材料审查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身体检查表》等规定，认真做好申请人材料的审核、体检组织等工作，严把质量关。

10.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教师资格认定政策，让广大教师充分了解政策，自觉遵守规定，共同维护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11. **压实工作责任。**各认定机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2.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认定工作规范有序。

13. **做好信息公开。**各认定机构要及时公开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

14.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15.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材料审查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身体检查表》等规定，认真做好申请人材料的审核、体检组织等工作，严把质量关。

16.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教师资格认定政策，让广大教师充分了解政策，自觉遵守规定，共同维护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17. **压实工作责任。**各认定机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8.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认定工作规范有序。

19. **做好信息公开。**各认定机构要及时公开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

20.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印前，要仔细核对任教学科、证书编号及身份号码等信息，降低错误，减少损耗，按时完成证书制作及验印工作。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确需变更的，按照《关于做好安徽省 2017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对本校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的持证人员，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决定的，要依法依规做好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申请表的收缴工作，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附件 3)，并随学校处分决定一并报送省校。

五、有关注意事项

1. 规范任课情况公示。各分校和省校申请人所属教学学院要规范申请人任课情况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上，并将公示结果如实填在《2020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合格员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 2) 相应栏目内。

2. 及时组织体检。各分校和省校有关部门要在教师网上报名的同时组织教师体检。

全省电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门为省校人事处，联系电话：51-63636051。

附件：1.2020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2.2020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3.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

